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1.4.14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會通過「所得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會今（14）日通過「所得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，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及對未符合「信託法」規定之公益信託建立課稅機制。

財政部說明，公益信託類型日趨多元，現行「所得稅法」第 4 條之 3 及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（下稱遺贈稅法）第 16 條之 1 規定得享租稅優惠之受託人資格僅限「信託業法」所稱之信託業，外界時有放寬建議；又為達成公益目的，防杜藉公益信託之名而獲取不當租稅利益，應以符合「信託法」及稅法規定者，始得適用公益信託相關租稅優惠。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「信託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下稱信託法修正草案）已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，在該草案規範架構下，擬具兩稅法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（下稱適用租稅優惠要件；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3、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）

（一）受託人由現行以信託業者為限，增訂行政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法人亦得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。

（二）增訂公益信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「信託法」修正草案第 77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規定予以糾正或依同草案第 82 條規定對受託人裁處罰鍰之次數，合計不得達 2 次之規

定。

(三)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、終止或消滅時，信託財產移轉於其他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者，應以受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者為限。

二、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

(一)贈與稅：個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，不論該公益信託是否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，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（現行為新臺幣 244 萬元），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。（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2）

(二)所得稅：公益信託受託人應於「所得稅法」第 71 條規定期限（每年 5 月）內，填具結算申報書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之所得額。（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5）

三、建立公益信託稅捐徵免機制

(一)公益信託存續期間：（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5）

1. 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且所得發生年度符合「信託法」修正草案相關規定（例如信託財產管理或運用、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比率、辦理獎助或捐贈等）之公益信託，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，依「所得稅法」規定減除用於信託本旨之成本、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所得額，免納所得稅。
2. 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之公益信託，惟於所得發生年度不符合「信託法」修正草案相關規定者，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，就當年度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。

(二)財產返還捐贈人或委託人

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依「信託法」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2 第 3

項規定將財產返還捐贈人，或依同草案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將財產返還委託人，該等返還財產情形，均屬回復原狀，為期明確，以利遵循，爰增訂以下規範：

1. 所得稅：返還財產中屬於捐贈或成立公益信託時已適用「所得稅法」第 17 條或第 36 條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捐贈費用部分，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（即受返還人）補繳稅款；又返還財產中屬該財產經運用發生之各類所得部分，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併入返還當年度之所得額，依「所得稅法」規定課稅。（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）
2. 遺產稅：捐贈財產依遺贈稅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，及依第 20 條之 1 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且返還時捐贈人或委託人已死亡者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受返還之翌日起 6 個月內，就所返還之財產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，辦理遺產稅申報。（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1）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次修正公益信託徵免稅規定，應配合「信託法」修正草案定其施行日期，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（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126 條、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59 條）

財政部表示，本次修正「所得稅法」及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，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、建立公益信託稅捐徵免及申報制度，有助於督促公益信託落實公益目的，防杜租稅規避及維護租稅公平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能儘速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蔡科長緒奕、蔡科長孟洙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-8118、(02)2322-8147